**《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解读**

日前，海南海事局公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的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员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要求，完善船舶配员管理制度，推动海南航运企业降本增效。海南海事局本着“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机制，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7条。内容包括总则、最低安全配员管理、船舶弹性配员、附则四个部分。办法充分考虑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航运的特点，在内容上全面考虑到船舶类型、通航水域环境、现有船舶技术状况、岸基支持力度和海事监管手段等因素，在保证船舶航行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优化调整了轮机部高级船员和甲板部辅助船员的配备要求，建立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配员标准。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海船。危险品运输船及工程船按照部海事局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统一配备，不适用于本办法。

**（二）关于特定水域：**是指距岸一般不超过5海里的港区、海湾等水域，或者距离不超过5海里的陆岛及岛际间水域，满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件。特定水域清单及范围由海南海事局负责认定，并另行公布。

**（三）关于配员签注：**对于适用船舶，采取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上签注的形式，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的配员差异，船舶所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特定水域船舶配员签注。

**（三）关于船舶种类：**作业海船分为“客船”和“一般船舶”两大类，客船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和旅游客船。其中高速客船申请特定水域船舶配员签注时，按照本办法“客船”标准进行配员。

**（四）关于弹性配员：**当船舶由于自身构造及运营特殊性等因素,使其配员实质上无法或无需满足现行统一配员标准要求时，《管理办法》创新提出建立船舶最低安全弹性配员机制，海事管理机构结合船舶实际，根据企业申请、技术评审，最终审核确定特定船舶配员标准。弹性配员是船员管理制度创新的大胆试验，对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对于加快形成法治化、便利化的航运业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五）关于机驾合一：**对于机舱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驾合一”船舶，免除值班机工1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件一的定义“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也就是驾驶室能对主机进行转速和转向以及紧急停车。